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晚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影响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自愿减持计划: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价格,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获计划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董监高减持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数据	2024年7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至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后
方案实施期限及方式	2024年7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
回购资金总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21.80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0-1,000万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8,716股-917,431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与总股本比例	0.6746%-1.34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司股票上市及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重要事件发生信息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影响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17,43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349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716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6746%

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则予以回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前下计划)		回购后(回购前上计划)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8,716	0.6746	917,431	1.34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00,000	100.000	67,541,284	99.3254	67,082,569	98.6508
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0	68,000,000	100.000	68,000,000	1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及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8,991,209.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891,167.99元,流动资产287,063,208.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4%、4.04%、6.97%。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和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存在减持计划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监高在回购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其建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长期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利益密切相关。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提议人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披露或者履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影响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若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未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如下:

1、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授权回购股份、确定具体回购期间、价格授权等;

2、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授权及授权期间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等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市场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期实施或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内幕人员负有对内幕信息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负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爱威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予以滚动使用。董监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的范围内,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62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75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具体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12,523,010.00	9,439,551,068.00
货币资金	2,461,493,096.41	2,527,014,615.00
流动资产	6,851,260,451.62	6,892,534,6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39,319.00	680,601,565.00

根据受托要求,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用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有大幅溢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重为5.3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所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出现金融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不复杂、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4月22日至12月内,在上述期限内予以滚动使用。董监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的范围内,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委托理财本金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29	25.8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0.01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9.50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9-30	-	5,000.00
合计		209,000.00	204,000.00	-	1,056.60	5,0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拟投入金额和投入金额占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产生收益(按一年净利率%)  
目前已有理财产品收益:0.00元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24,000.00元  
委托理财余额:30,000.00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院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8

## 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院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6.45万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院科学向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院化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60.7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西院科学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院化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5.5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院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衍生担保,其中约定担保属于本合同项下之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西院科学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押汇、信用证、开立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被质押
佛山西院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0日	佛山市-禅城区-大涌镇	5000万元	中国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否	否
上海西院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7000万元	刘志强	化工产品销售	100%	否	否
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6日	成都市-武侯区-三圣乡	5000万元	赵华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否	否

四、西院科学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押汇、信用证、开立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院科学向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院化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60.7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西院科学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院化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5.5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院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衍生担保,其中约定担保属于本合同项下之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西院科学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押汇、信用证、开立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六、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院科学向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院化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60.7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西院科学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院化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5.5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院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衍生担保,其中约定担保属于本合同项下之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西院科学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押汇、信用证、开立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西院科学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七、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院科学向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院化工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